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及樹立廣告物設置標準」(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	名稱：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及樹立廣告物設置標準	明定本標準之名稱。	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用語，修正文字。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之立法依據授權規定。 二、 <u>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形塑特定街區建築與招牌、樹立廣告之整體風格與和諧景觀，市政府得劃定一定街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及時程，規範廣告物之形式、材料及設置規格、位置與期限。」</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為維護北門周邊重要街區 <u>整體風格與景觀和諧</u> ，針對 <u>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形式、設置規格及位置</u> ，依 <u>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 規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u>第一項規定</u> ，招牌廣告及設置於 <u>建築基地之樹立廣告</u> 設置於 <u>建築基地者為</u> ，其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 ，故訂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明定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 <u>於北門周邊重要街區三個管制區(如附圖)</u>	第三條 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如附圖之管制區(以下簡稱本管制區)建	一、明定北門周邊重要街區之 <u>適用範圍</u> ，並依 <u>管制強度劃分為三個管制區</u> 。	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係明定北門周邊重要街區之範圍

<p>建築基地內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p>	<p>築基地內之招牌及樹立廣告。</p>	<p>二、另為提升北門周邊之整體都市美學及維護古蹟周邊之景觀，考量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對北門及其他古蹟不同之影響程度，劃分為三個不同管制區，各管制區有其不同的規範內容，以形塑不同之特色。</p>	<p>，以及劃分為三個管制區，管制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爰依立法意旨修正。</p>
<p>第四條 第一管制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u>，不得以<u>電視牆或電腦顯示板</u>等形式設置，其底色、圖案及文字等之色彩應與<u>鄰近古蹟或</u></p>	<p>第四條 <u>本管制區廣告物之設置</u>依都市紋理及景觀特色，分別規定如下： 一 第一管制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底色、圖案及文字色彩應與<u>北門外觀</u></p>	<p>一、本管制區將廣告物色彩及照明納入該地區規範，且為彰顯北門及周邊重要街區古蹟特色，其第一及第二管制區之廣告物應與北門及周邊重要街區古蹟外觀色系協調，亦不得設置電視牆、電腦顯示板之廣告物</p>	<p>一、為使民眾閱讀便利，茲將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依管制區劃分，並分別移列至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以下條次遞改。 二、將該局訂定條文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六目關於第一管制區之廣告物設置形式、色</p>

歷史建築物外觀色系協調。

二 招牌廣告：

(一) 上緣不得高於二樓底板上方一公尺，且自地面層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五公尺。

(二) 側懸式招牌廣告含固定支撐物及構架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八十公分以下，且面積不得大於零點五平方公尺。

(三) 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含構架縱長不得超過八十公分，且

色系協調。

(二)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上

緣不得高於二樓底板上方一公尺，且自地面層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五公尺；側懸式招牌廣告含固定支撐物及構架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八十公分以下，且面積不得大於零點五平方公尺。

(三) 騎樓簷下式

，以避免過多色彩及設施影響北門整體風貌。

二、第一管制區係以北門南側商業區臨北門之立面為主要管制範圍，第二管制區以北門周邊第一街廓臨計畫道路側及館前路、公園路兩側路線為管制範圍。第三管制區係以北門及重要古蹟為視覺軸線焦點之忠孝西路、館前路、公園路兩側路線商業區為管制範圍。

~~三、第二管制區之忠孝西路、館前路及公園路舊城區歷史軸線區~~

系應與古蹟或歷史建築物外觀協調等之規定調整至第一款。

三、第二款明定招牌廣告之高度、突出外牆之距離限制、面積限制、廣告物之縱長及與騎樓地面保持淨高之規定。都市發展局所擬條文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合併規定高度限制，致同一管制區之樹立廣告限制高度有兩種，經洽該局釐清後表示係誤植，爰刪除該局訂定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及樹立廣告」等文字。

四、經電洽都市發展局表示第一管制區不得

應與騎樓地面保持淨高二點五公尺以上。

三 樹立廣告:

(一)不得設置於屋頂。

(二)每宗建築基地僅限集中設置於一處空地，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寬度不得超過八十公分，且不得影響通行，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平方公尺。但基地內建築物無其他招牌廣告者，水平投影面積以

招牌廣告含構架縱長不得超過八十公分，且應與騎樓面保持淨高二點五公尺以上。

(四)每宗建築基地僅得集中設置一處空地樹立廣告，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寬度不得超過八十公分，且不得影響通行，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

~~，因分別位於北門及臺博館之視覺軸線範圍，為呼應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特色，故其管制內容規定同第二管制區。~~

~~四、為維持本管制區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故規定古蹟或歷史建築物立面不得設置廣告物。~~

~~五、中山南北路與忠孝東西路交叉口因位於北門軸線端景之起點，位置特殊，為維持北門整體軸線景觀，故要求該位置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且位於忠孝西路沿線之廣告物，僅得~~

設置屋頂樹立廣告，該局檢送之條文第一款漏列限制規定，爰於本條第三款明定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及設置於空地之樹立廣告限制。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不超過二平方公尺為限。</p>	<p>平方公尺。但基地內建築物無其他招牌廣告，水平投影面積以不超過二平方公尺為限。</p> <p><u>(五) 臨道路側及其街廓內皆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u></p> <p><u>(六) 不得設置電視牆、電腦顯示板等形式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u></p> <p><u>二 第二管制區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面向忠孝西路設置。</p>	
--------------------	--	-----------------------------	--

	<p><u>(一)底色、圖案及文字色彩應與鄰近古蹟或歷史建築物外觀色系協調。</u></p> <p><u>(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上緣不得高於三樓底板上</u> <u>方一公尺，且自地面層</u> <u>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u> <u>八公尺；古蹟或歷史建築物立面不得設置廣告物；側懸式招牌廣告含</u> <u>固定支撐物</u></p>	
--	---	--

	<p><u>及構架突出</u> <u>建築物外牆</u> <u>應在一公尺</u> <u>以下。</u></p> <p><u>(三)騎樓簷下式</u> <u>招牌廣告含</u> <u>構架縱長不</u> <u>得超過八十</u> <u>公分，且應</u> <u>與騎樓面保</u> <u>持淨高二點</u> <u>五公尺以上</u> <u>。</u></p> <p><u>(四)臨道路側及</u> <u>其街廓內皆</u> <u>不得設置屋</u> <u>頂樹立廣告</u> <u>物。</u></p> <p><u>(五)不得設置電</u> <u>視牆、電腦</u> <u>顯示板等形</u></p>		
--	--	--	--

	<p><u>式之招牌及樹立廣告。</u></p> <p><u>三 第三管制區(除位於館前路及公園路之管制，同第二管制區外) 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上緣自地面層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u></p> <p><u>。設置於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u></p>	
--	---	--

分之一；其
設置於非面
臨道路之外
牆面者，面
積不得大於
該牆面總面
積四分之一

。

(二)屋頂樹立廣

告除中山南
北路與忠孝
東西路交叉
口不得設置
外，位於忠
孝西路沿線
之廣告物，
僅得面向該
道路設置，
高度自屋頂
板起算不得
超過六公尺

	<p><u>，其廣告物看板及構架外緣不得突出該設置屋頂樓層女兒牆外牆面，且不得設置於屋頂突出物。</u></p>		
<p>第五條 第二管制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不得以電視牆或電腦顯示板等形式設置，其底色、圖案及文字等之色彩應與鄰近古蹟或歷史建築物外</p>			<p>一、本條由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二款移列。</p> <p>二、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合併規定高度限制，經洽該局釐清後表示係誤植，爰刪除第二款第二目「及樹立廣告」等文字。</p> <p>三、都市發展局訂定條</p>

觀色系協調。

二 招牌廣告：

- (一) 上緣不得高於三樓底板上方一公尺，且自地面層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八公尺。
- (二) 側懸式招牌廣告含固定支撐物及構架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一公尺以下。
- (三) 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含構架縱長不得超過八十公分，且應與騎樓地面保持淨高二點五公尺以上。

文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中段明定「古蹟或歷史建築物立面不得設置廣告物」，於第一管制區及第三管制區並未有限制，然該局訂定條文第四條之立法理由四卻載明「為維持本管制區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故規定古蹟或歷史建築物立面不得設置廣告物。」經洽該局表示該管制內容屬各管制區應遵行事項，其乃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明定，爰將該規定刪除，並另增訂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以資明確。

<p>三 樹立廣告：</p> <p>(一)不得設置於屋頂。</p> <p>(二)每宗建築基地僅限集中設置於一處空地，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寬度不得超過八十公分，且不得影響通行，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平方公尺。但基地內建築物無其他招牌廣告者，水平投影面積以不超過二平方公尺為限。</p>			<p>四、經電洽都市發展局表示，該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關於空地樹立廣告之規定，於第二管制區亦有適用，惟條文漏列，爰增訂於本條第三款第二目。</p>
<p>第六條 第三管制區</p>			<p>一、由都市發展局訂定</p>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招牌廣告之上緣自地面層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正面式招牌廣告，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分之一；非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四分之一。</p> <p>二 屋頂樹立廣告：中山南北路與忠孝東西路</p>			<p>條文第四條第三款移列，另立一條。</p> <p>二、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道路」，經洽該局表示用語與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同，即指都市計畫道路及經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p> <p>三、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三款本局將館前路及公園路劃分為第三管制區，然其管制內容以第二管制區相同，經洽該局表示其管制內容均依第二管制區管制內容辦理，並無部分依照第二管制區，部分</p>
---	--	--	---

交叉口不得設置；位於忠孝西路沿線者，僅得面向該道路設置，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下。但有屋頂救災需求者，其高度計算得由高出屋頂面三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其廣告物看板及構架外緣不得突出該設置屋頂樓層女兒牆外牆面，且不得設置於屋頂突出物。

依照第三管制區辦理之情形，故為避免混淆，該局乃將館前路及公園路劃分為第二管制區，本局爰刪除該本文字。

四、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合併規定高度限制，經洽該局釐清後表示係誤植，爰刪除第二款第二目「及樹立廣告」等文字。

五、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屋頂樹立廣告設置之起算方式，與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款

			第二目規定不同，爰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予以修正。
第七條 本標準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格未限制之部分，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p>一、<u>本條新增</u>。以下條次遞改。</p> <p>二、因各管制區之管制內容不一，為避免民眾誤以為管制區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格僅須符合本標準，無須符合本自治條例關於規格之限制，爰新增本條明定。例如招牌廣告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區分為小型招牌廣告(含正面式、側懸式及騎樓簷下式等三種)及大型招牌廣告，本標準就管制區內設置</p>

			<p>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規格，雖無廣告物縱長之限制規定，惟於管制區內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時，仍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所定縱長在二公尺以下之限制。</p> <p>三、至於非屬本標準規範事項部分，例如雜項執照之申請及廣告物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等，因該等事項本不屬本標準被授權訂定之範圍，而應回歸本自治條例之規範，併予指明。</p>
<p>第八條 <u>各管制區內</u> <u>有本自治條例第</u></p>	<p>第五條 <u>本管制區騎</u> <u>樓柱不得設置招</u></p>	<p>為提升北門周邊之整體 都市美學及維護古蹟周</p>	<p>一、條次遞改。 二、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下列</p>

<p><u>九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u></p> <p>各管制區內騎樓柱不得設置招牌廣告。</p>	<p>牌廣告。</p>	<p>邊之景觀，避免騎樓柱因設置招牌廣告物影響北門之管制區內整體觀瞻，明定本管制區內騎樓柱不得設置招牌廣告物。</p>	<p>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一 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授權內容觀之，本草案似未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且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中段規定僅限第二管制區之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本體不得設置，與上開規定相較，自治條例之限制範圍顯然較大。又上開規定除第一款外尚有其他各款不</p>
---	-------------	---	---

			<p>得設置情事，惟本草案並無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立法意旨，且由授權規定觀之，亦無特別排除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適用，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以避免民眾誤以符合本標準規定者，即可不受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三、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p> <p>四、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九</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六</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p>條次遞改。</p>